

#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299—2003

---

## 入出境航空器器械除鼠操作规程

Operation codes for apparatus deratting in entry-exit aircrafts

2003-08-18 发布

2004-0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南飞、王大路、闫护森、成俭、杜建彬。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入出境航空器器械除鼠操作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入出境航空器器械除鼠的程序、效果评价及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入出境航空器的器械除鼠。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器械除鼠 apparatus deratting**

利用除鼠器械为杀灭存活在入出境航空器中的鼠形动物而采取的措施。

## 3 器械除鼠原则

入出境航空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实施器械除鼠：

——对航空器进行检疫时发现轻度鼠患的；

——被判定为鼠疫染疫航空器的；

——对航空器进行预防性除鼠工作的。

注：对鼠疫染疫航空器实施器械除鼠时，建议用鼠笼和粘鼠板。

## 4 准备

### 4.1 人员

除鼠工作应由有两名以上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实施。

### 4.2 除鼠器械

选择合适类型的除鼠器械（鼠夹、鼠笼和粘鼠板）并保证所用除鼠器械清洁，引发装置灵敏。

### 4.3 诱饵

选择鼠种喜嗜的食饵作诱饵。

### 4.4 物品

防护服、手套、手电筒、收集活鼠套笼布袋、收集死鼠镊子、塑料袋、杀虫剂、乙醚或三氯甲烷、滑石粉、布粉筛。

### 4.5 资料

航空器器械除鼠记录表，参见附录 A。

## 5 程序

### 5.1 布放时间

采用晚放晨收的办法，一次布放时间不应少于 12 h。如果时间允许，以鼠笼、鼠夹捕杀，放上诱饵后先不引发，两天后再引发，以提高捕获率。

### 5.2 布放

5.2.1 将航空器上食物收藏，清除航空器上垃圾和食物残渣。

5.2.2 按下列方法布放除鼠器械：

——鼠夹靠舱壁垂直布放，鼠夹间距 1 m~2 m，客舱厨房布放时可缩小间距为 1 m。

——鼠笼宜放在航空器上确定部位的鼠道上,也可放在鼠易觅食的场所,沿边线布放。笼口和鼠道一致,鼠笼间距 1 m~2 m。

——粘鼠板放在鼠必经之处,粘鼠板间距 1 m~2 m,其中央可以放些食饵,鼠被粘住后发出吱吱叫声,此时不必取下,可引诱其他鼠。

5.3 检查、引发除鼠器械,将捕获的鼠装入鼠袋内,送实验室进行鉴定检验。

注:粘鼠板捕获鼠时,将鼠连同粘鼠板作焚烧处理。

5.4 按卫生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系统程序上报。

5.5 捕获鼠的除鼠器械用消毒剂消毒,再用水洗,晒干后备用。

## 6 效果评价

用粉迹法检测除鼠效果(用布粉筛将滑石粉沿鼠道布成 20 cm×20 cm 的粉迹,间隔 1 m~3 m,晚布晨查,时间不少于 12 h)。观察鼠迹,阴性为合格。阳性为不合格。

## 7 处置

对判定为不合格的,根据本标准继续进行除鼠处理,直至合格为止。

## 8 整理记录归档

将航空器器械除鼠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整理归档。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空器器械除鼠记录表

表 A.1 航空器器械除鼠记录表

航空器所属公司: \_\_\_\_\_ 航空器类型: \_\_\_\_\_  
 除鼠原因: \_\_\_\_\_ 使用的诱饵类型: \_\_\_\_\_  
 除鼠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除鼠终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器械名称	布放部位								
	驾驶舱			客舱			货舱		
	布放数/个	捕获数/个	捕获率/(%)	布放数/个	捕获数/个	捕获率/(%)	布放数/个	捕获数/个	捕获率/(%)
鼠夹									
鼠笼									
粘鼠板									

参加人员: \_\_\_\_\_ 记录人: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